

# 苗栗縣政府公報

## 105 年第 12 期

### 目 錄

#### 法規

- 一、訂定「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3

#### 公告

- 一、公告 105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及「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5
- 二、公告廢止禮宣實業有限公司第二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編號：99-677207-00).....9
- 三、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5 月 16 日府地權字第 1050101704B 號函.....9
- 四、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5 月 6 日府地權字第 1050094954B 號函.....11
- 五、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3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050064548B 號函.....12
- 六、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5 月 10 日府地權字第 1050095980B 號函.....13
- 七、公告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14
- 八、公告全國高爾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房裡溪水系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15
- 九、公告財團法人天恩彌勒佛院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17
- 十、公告康宏屠宰場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18
- 十一、公告伸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20
- 十二、公告黃玉麟君等 2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21
- 十三、公告楊淑尾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23
- 十四、公告鍾吉村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24
- 十五、公告陳俊廷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26
- 十六、公告林資清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27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十七、公告藍仁民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9
十八、公告張義杰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0
十九、公告熊偉成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2

## 法規草案預告

一、預告訂定「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草案.....	34
--------------------------------	----

##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242351 號

訂定「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

附「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管理機關為苗栗縣警察局。

第三條 泰安警光山莊（以下簡稱本山莊）提供全國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其親屬住宿休憩，並得提供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使用。但以執行警衛或專案勤務人員為優先。

第四條 本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項目	人員類別	
	警 察 人 員 及 其 親 屬	督 導 或 協 助 警 政 業 務 人 員 ( 平 日 )
普通二人房	八百元	一千四百元
普通四人房	一千元	一千六百元
二人房(浴池)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八百元
四人房(浴池)	一千六百元	二千元
六人房(小通舖)	一千元	一千八百元
大通舖(十五人)	二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客房沐浴(浴缸)	四百元	六百元
客房沐浴(浴池)	五百元	八百元
公共浴池	五十元	一百元
備註	<p>一、住宿人員類別定義如下：</p> <p>警察人員及其親屬：指全國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其親屬。</p> <p>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指警察志工、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民防人員及其他協助警政業務之人員。</p> <p>二、平、假日定義如下：</p> <p>平日：星期日至星期四。</p> <p>假日：星期五、六、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前一日。</p> <p>三、住宿一日定義：當日下午四時以後入住至翌日上午十時止為一日。</p> <p>四、客房沐浴時間以一百二十分鐘為一個計算單位。</p>	

## 公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府主歲字第 1050244452B 號

主旨：公告 105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細簡明比較分析表」及「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依據：依據預算法第 79 條、第 80 條及行政院訂頒「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12 期

苗栗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 減 ) 預 算 數		追 加 ( 減 ) 後 預 算 數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一、歲 入 合 計	19,252,880	100.00	1,130,535	100.00	20,383,415	100.00
01. 稅課收入	9,165,919	47.61	-79,547	-7.04	9,086,372	44.58
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1,142	1.30	2,700	0.24	253,842	1.25
03. 規費收入	323,912	1.68	4,304	0.38	328,216	1.61
04. 財產收入	16,730	0.09	49,335	4.36	66,065	0.32
0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	0.00	-	-	5	0.01
06. 補助及協助收入	8,865,870	46.05	1,045,530	92.48	9,911,400	48.62
07. 捐獻及贈與收入	3,000	0.02	39,860	3.53	42,860	0.21
08. 其他收入	626,302	3.25	68,353	6.05	694,655	3.41
二、歲 出 合 計	19,020,880	100.00	1,130,535	100.00	20,151,415	100.00
01. 一般政務支出	2,488,707	13.09	-26,981	-2.39	2,461,726	12.22
0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140,485	37.54	365,466	32.33	7,505,951	37.25
03. 經濟發展支出	1,514,575	7.96	899,733	79.59	2,414,308	11.98
04. 社會福利支出	2,003,858	10.54	29,752	2.63	2,033,610	10.08
0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23,874	3.28	95,695	8.47	719,569	3.57
06. 退休撫卹支出	2,075,617	10.91	10,000	0.88	2,085,617	10.35
07. 警政支出	1,958,305	10.30	-117,922	-10.43	1,840,383	9.13
08. 債務支出	600,000	3.15	-	-	600,000	2.98
09. 協助及補助支出	51,750	0.27	-	-	51,750	0.26
10. 其他支出	563,709	2.96	-125,208	-11.08	438,501	2.18
三、歲入歲出餘絀	232,000		-		232,000	

苗栗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 減 ) 預 算 數		追 加 ( 減 ) 後 預 算 數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一、經常門						
(一) 歲入	19,252,880	100.00	1,081,870	100.00	20,334,750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4,386,034	22.77	-222,432	-20.56	4,163,602	20.48
2. 間接稅收入	4,779,885	24.83	142,885	13.21	4,922,770	24.21
3. 賦稅外收入	10,086,961	52.40	1,161,417	107.35	11,248,378	55.32
(二) 歲出	16,400,540	100.00	-89,663	100.00	16,310,877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15,637,540	95.35	-14,455	16.12	15,623,085	95.78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600,000	3.66	-	-	600,000	3.68
3. 預備金	163,000	0.99	-75,208	83.88	87,792	0.54
(三) 經常門賸餘	2,852,340	-	1,171,533	-	4,023,873	-
二、資本門						
(一) 歲入	-	-	48,665	100.00	48,665	100.00
1. 減少資產	-	-	48,665	100.00	48,665	100.00
2. 收回投資	-	-	-	-	-	-
(二) 歲出	2,620,340	100.00	1,220,198	100.00	3,840,538	100.00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2,430,131	92.74	1,220,198	100.00	3,650,329	95.05
2. 增加投資	-	-	-	-	-	-
3. 預備金	190,209	7.26	-	-	190,209	4.95
(三) 資本門差短	-2,620,340	-	-1,171,533	-	-3,791,873	-
三、歲入歲出餘絀	232,000	-	-	-	232,000	-

苗栗縣總預算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 減 ) 預 算 數	追 加 ( 減 ) 後 預 算 數
一、收入合計	28,374,880	1,130,535	29,505,415
(一)歲入	19,252,880	1,130,535	20,383,415
(二)債務之舉借	9,122,000		9,122,000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二、支出合計	28,374,880	1,130,535	29,505,415
(一)歲出	19,020,880	1,130,535	20,151,415
(二)債務之償還	9,354,000		9,354,000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府商工字第 1050244023B 號

主旨：公告廢止禮宣實業有限公司第二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編號：99-677207-00）。

依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 11 月 4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50440 號書函及廖翊伶君 105 年 11 月 7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工廠登記資料如下：

- （一）廠名：禮宣實業有限公司第二廠。
- （二）廠址：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 33 鄰忠孝路 166 號。
- （三）工廠登記負責人：楊禮明君。
- （四）產業類別：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五）主要產品：123 服飾品。

二、註銷後之廠地，其座落都市計畫內者，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定使用，其座落非都市土地者，應依編定用地管制使用。至有辦理動產抵押權益者，請抵押權人自行依法妥處，本府不另行通知。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224476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通霄鎮雲  
天段 1366 地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5 月 16 日府地權字第 1050101704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通霄鎮雲天段 1366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通霄鎮雲天段 1366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  
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陳羹梅	
2	陳萬儒	
3	陳永傑	
4	陳里松	
5	陳清標	
6	陳丕	
7	陳里溝	
8	陳萬港	
9	陳清江	
10	陳金發	
11	陳土城	
12	陳益夫	
13	湯恆苑	
14	陳秀美	
15	陳雅惠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224472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苑裡鎮貓孟段  
貓孟小段 330-5 地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5 月 6 日府地權字第 1050094954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苑裡鎮貓孟段貓孟小段 330-5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苑裡鎮貓孟段貓孟小段 330-5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  
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郭東飛	
2	郭江淮	
3	郭進甲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225263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通霄鎮五里牌  
段隘口寮小段 363-2 地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3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050064548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通霄鎮五里牌段隘口寮小段 363-2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通霄鎮五里牌段隘口寮小段 363-2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持分  
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陳丹寶	
2	陳信仔	
3	陳天鳳	
4	陳德煌	
5	陳榮貴	
6	黃水來	
7	鄒陳玉英	
8	陳勁霖	
9	王秀採	

10	陳怡文	
11	張春梵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225256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通霄鎮  
內湖西段 131 地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5 月 10 日府地權字第 1050095980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通霄鎮內湖西段 131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西段 131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 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彭玉雲	
2	彭光裕	
3	林金生	
4	彭益發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22725 號

主旨：公告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南段 0862-0000、0863-0000、0864-0000、0865-0000 地號等 4 筆土地 灌溉面積 1.5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南段 0865-0000 地號（重測前：九湖段 0801—0011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山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3	13	13	13	13	13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3	13	13	13	13	13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53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引水地點：銅鑼鄉九湖南段 0865-0000 地號（重測前：九湖段 0801-0011 地號）土地總公司自有。</p> <p>2.變更用水範圍：銅鑼鄉九湖南段 0862-0000、0863-0000、0864-0000、0865-0000 地號等 4 筆土地，灌溉面積 1.5 公頃，種植茶樹，每日引用水量 0.0018（立方公尺/秒）、約 84.24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13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33144 號

主旨：公告全國高爾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房裡溪水系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全國高爾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14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房裡溪水系支流：石頭坑溪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12 期

用水範圍	全國高爾夫球場(球道面積約 65.9839 公頃-澆灌球道花草樹木等用水公頃)					
使用方法	本區集水方式皆以自然流入各水池，水池與水池間皆埋設 RCP 管互通，地號 72-7 號池位於本區最低處，在此池設抽水設備，將多餘之水抽至 2 號池(位於 78-3 號)蓄存，做為本球場花草澆灌之用。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石頭坑段新厝仔小段 0078-0007 號					
退水地點	房裡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02	0.0102	0.0102	0.0102	0.0102	0.01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02	0.0102	0.0102	0.0102	0.0102	0.01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引水地點：苑裡鎮石頭坑段新厝仔小段 0078-0007 地號土地自有。</p> <p>2.依球場開發環評書所載灌溉用水量最少 420CMD，雨水儲留約佔 70% (294CMD)，汙水回收處理約佔 8%(34CMD)，地下水約佔 22%(92CMD)。</p> <p>3.用水範圍：全國高爾夫球場(球道面積約 65.9839 公頃-澆灌球道花草樹木等用水)，變更每日引用水量為 0.0102 立方公尺/秒、約 294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p> <p>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4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

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44323 號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天恩彌勒佛院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財團法人天恩彌勒佛院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灌溉用途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070-0000 地號共計 1 筆土地， 灌溉面積每月皆 0.8341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1 公 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070-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2	22	22	22	22	22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22	22	22	22	22	22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42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070-0000 地號，灌溉面積 0.8341 公頃(種植-雜作)。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39734 號

主旨：公告康宏屠宰場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康宏屠宰場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12 期

用水範圍	苗栗縣竹南鎮廣源段 1043-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竹南鎮廣源段 1043-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有取得本縣廢汙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6	0.0046	0.0046	0.0046	0.0046	0.004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6	0.0046	0.0046	0.0046	0.0046	0.004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88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p> <p>2.用水範圍：竹南鎮廣源段 1043-0000 地號「康宏屠宰場-場地面積 0.15 公頃（用途：洗滌設備、清潔場地等）」，每日引用水量 0.0046 立方公尺/秒、約 50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45492 號

主旨：公告伸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伸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 6 鄰 1-1 號工廠內（伸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2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1133-0002 地號（分割自：1133-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0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5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造橋鄉淡文湖段 1133-0002 地號（分割自：同段 1133-0000 地號）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用水範圍：伸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 6 鄰 1-1 號）用途：紙張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2 立方公尺/秒、約 1440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0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22727 號

主旨：公告黃玉麟等 2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黃玉麟等 2 人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1039-0000 地號土地 灌溉面積 0.7152 公頃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12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1039-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6	16	16	16	16	1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6	16	16	16	16	16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85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依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引用水量比率黃玉麟 50%、黃列峰 50%；代表人黃玉麟君。 3.用水範圍：銅鑼鄉新雞隆段 1039-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7152 公頃，種植-水稻、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立方公尺/秒）、約 115.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6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29084 號

主旨：公告楊淑尾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楊淑尾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202-0046 地號 灌溉面積 0.2557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202-0046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6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三義鄉拐子湖段 0202-0046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557 公頃（種 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2 立方公尺/秒、約 12.9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39705 號

主旨：公告鍾吉村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鍾吉村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銅鑼鄉西洋田段 0949-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07 公頃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12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銅鑼鄉西田洋段 0949-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銅鑼鄉西田洋段 0949-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07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用水量 0.0012 立方公尺/秒、約 4.3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39735 號

主旨：公告陳俊廷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陳俊廷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份市文正段 0227-0001 地號 灌溉面積 0.308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文正段 0227-0001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3	23	23	23	23	23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3	23	23	23	23	23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9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頭份市文正段 0227-0001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308 公頃（種植果樹、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3 立方公尺/秒、約 14.0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39739 號

主旨：公告林資清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林資清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0354-0012、0354-0042、0354-0043 地號（重測前同段 1028-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5539 公頃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12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0354-0012 地號（重測前同段 1028-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p> <p>2.用水範圍：西湖鄉高埔段 0354-0012、0354-0042、0354-0043 地號等 3 筆土地，灌溉面積 0.5539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2 立方公尺/秒、約 47.5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6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39732 號

主旨：公告藍仁民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藍仁民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水尾子段 1590-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28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6.2 公厘 2 匹馬力離心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水尾子段 1590-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4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後龍鎮水尾子段 1590-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8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用水量 0.0023 立方公尺/秒、約 16.5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39737 號

主旨：公告張義杰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張義杰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834-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2631 公頃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12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834-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5	2.5	2.5	2.5	2.5	2.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5	2.5	2.5	2.5	2.5	2.5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三義鄉拐子湖段 0834-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631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4 立方公尺/秒、約 3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5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244347 號

主旨：公告熊偉成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熊偉成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灌溉用途苗栗縣卓蘭鎮豐田段 0359-0001 地號共計 1 筆土地，灌溉面積每月皆 0.9200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7.5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卓蘭鎮豐田段 0359-0001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1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卓蘭鎮豐田段 0359-0001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92 公頃，種植雜作。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8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 法規草案預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  
府教社字第 1050242307B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草案。

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草案，相關條文訂定內容詳如草案總說明(附件 1)、條文對照表(附件 2)。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7-559691。
  - (四) 傳真：037-324626

縣 長 徐 耀 昌

附件 1

### 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現行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 95 年 11 月 2 日府行法字第 095145881 號令發布。
- 二、本縣為配合補習班進修教育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著手修正。

三、本規則修正後草案共計四十二條，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章「總則」：係第一條至第三條，除做調整條次及部分文字修正外，並增訂適用、不適用對象。
- (二) 第二章「名稱、類科、課程及修業期間」：係第四條至第六條，除做調整條次及部分文字修正外，修正補習班設置類科內容、不得設置科別項目及名稱規範、修業期間並刪除每週授課總時數之限制。
- (三) 第三章「設立、立案、變更及停辦」：係第七條至十三條，除做條次調整及部分文字修正外，刪除設班基金存款之規定，以及立案證書內容及換補發事項、變更規範，並增訂國小以下學生教室樓層限制。
- (四) 第四章「設備及管理」：係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除文字做部分修正及條次調整外，修正補習班設備、招牌、招生宣傳之相關規定。
- (五) 第五章「負責人及教職員工」：係第二十至第二十三條，除文字做部分修正及條次調整外，除增訂負責人之規定及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之條件及教學人員資格。
- (六) 第六章「收費、退費方式及基準」：係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除文字做部分修正及條次調整外，並增訂簽約前、後收費規定、退費級距及退費事由及規定。
- (七) 第七章「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保障」：係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除做部分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外，增訂補習班得合班教學之限制、每班最多招收人數、不得防礙學生上課及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事宜。
- (八) 第八章「檢查、輔導、評鑑及獎勵」：係第三十四條至三十六條，除做部分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外，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
- (九) 第九章「附則」：係第三十七條至四十一條，除做部分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外，增訂補習班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及停止招生之處分原因、撤銷或廢止補習班立案原因、保護個人資料規定及不得經營其他業務應依相關法規辦理。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

附件 2

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 <u>苗栗縣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u> ，特依 <u>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條規定</u> 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特依 <u>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u> 訂定本規則。	一、增訂本規則依據。 二、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第三條增訂本規則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補習班，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實踐終身學習為目的，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並收取費用及授課之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u>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u>	第二條 補習班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實踐終身學習為目的，其 <u>設立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u> <u>前項補習班係指個人、法人、團體、學校所設立或附設於固定場所，對外公開招生、收費、授課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分為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u>	一、依本準則第二條新增定補習班定義及增訂本規則不適用對象。 二、有關補習班分類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
第三條 <u>私人、學校、機關、團體設立或附設補習班時，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u> <u>前項私人屬自然人者，包括依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u>	第六條 學校、機關、團體附設補習班時，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u>但由機關或公立學校附設之補習班，依其性質不宜適用本規則有關規定，經本府專案核准</u>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並作文字修正。 二、依本準則第四條修正本規則適用對象，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

		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u>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依本規則規定設立補習班。</u>	條第一項。
第二章 <u>名稱、類科、課程及修業期間</u>	第二章 <u>設立程序</u>		本章之內容在規範補習班名稱、類科、課程及修業期間，爰修正章名。
第四條 <u>補習班分為技藝及文理二類，得合併設置。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航空器飛行有關，或違反身心健康發展、公序良俗或其他法令之類科，亦不得藉實作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及航空器飛行。</u>	第二十一條 <u>補習班得設置之類科如下： 一、技藝類：包括有關農、工、商、資訊、家政、藝術、運動等。 二、文理類：包括國文、外國語文、歷史、地理、數學、生物、化學、物理、法政、經濟等。 補習班不得設置醫學類科。</u>	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後段文字及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合併至本條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依本準則第五條增訂本規則不得設置科別項目，並新增第二項。	
第五條 <u>補習班使用之名稱，應標明所辦理類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者之名稱。補習班於苗栗縣行政區域內不得使用與其他於苗栗縣已立案補習班相同之名稱或服務標章。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或服務標章者，得使</u>	第七條 <u>補習班名稱應標明所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以資識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為班名。學校、機關、團體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同一性質之補習班，不得使用相同名稱，但相同之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不在此限。</u>	一、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並作文字修正。 二、依本準則第六條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及二項補習班使用之名稱規範，並新增第三項。	

<p><u>用分班名稱或其名稱得冠以連鎖加盟字樣。</u></p> <p><u>補習班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其非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不得使用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u></p> <p><u>但於本準則施行前，已核准立案者，不在此限。</u></p> <p><u>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u></p>		
<p>第六條 <u>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但不得以<u>幼兒園</u>模式施以幼童教學。</u></p> <p><u>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補習班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u></p> <p><u>前項修業期間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u></p> <p><u>補習班招生、收費及課程，應依前項各期分別為之，並將相關資料留班備查。</u></p>	<p>第三條 <u>補習班<u>每期</u>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視<u>所習科目之性質及教材內容</u>，由補習班訂定。</u></p> <p>第四條 <u>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日間制或週末制，但不得以<u>幼稚園</u>或<u>托兒所</u>模式施以幼童教學。<u>每週授課時數及時間得依補習學科性質及實際情形由補習班訂定，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小時。</u></u></p>	<p>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合併移至本條。</p> <p>三、依本準則第七條增訂本規則修業期限，爰修正第二項及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p> <p>四、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每班每週授課總時數之限制。</p>
<p>第三章 <u>設立、立案、變更及停辦</u></p>	<p>第三章 <u>設備及管理</u></p>	<p>本章之內容在規範補習班立案、變更及停辦，爰修正章名。</p>
<p>第七條 <u>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u></p>	<p>第五條 <u>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表件，向本府</u></p>	<p>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列四款及第十</p>

<p>申請設立：</p> <p>一、<u>設立計畫書</u>，應包括<u>設立宗旨、擬設名稱、班址及使用面積、設立人、負責人與班主任姓名、擬辦類科及班數</u>。</p> <p>二、<u>課程內容及進度表、科目表、每期修業期間、每期每週上課時數、教室週課表及教材大綱</u>。</p> <p>三、<u>負責人、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基本資料。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u>，技藝類科主任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四、<u>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u>。</p> <p>五、<u>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u>。</p> <p>六、其為共同設立者，共同設立人名冊，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p> <p>前項第四款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p>	<p>第一項 申請籌設：</p> <p>第一、立案申請書。</p> <p>二、設立人及班主任學歷、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技藝補習班，另檢附班主任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設立人如為二人以上，應附經法院公證之合夥契約書及共同設立人名冊，並推派一人為代表。</p> <p>三、建築物可供作補習班使用之執照及班舍位置圖、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p> <p>四、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或稅籍證明。</p> <p>十、每週教學時數表及週課表。</p>	<p>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並依本準則第八條作文字修正。</p>
---	---	-----------------------------------

<p><u>本府得專案評估同一棟大樓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備等，以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招收人數。</u></p>		
<p>第八條 <u>補習班經核准設立者，應由設立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立案：</u></p> <p>一、<u>立案申請書。</u></p> <p>二、<u>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並應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u></p> <p>三、<u>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u></p> <p>四、<u>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u></p> <p>五、<u>設立人、班主任暨教職員非具有現職軍公教人員身分之切結書。</u></p> <p><u>前條申請設立程序，得併同前項申請立案程序辦</u></p>	<p>第五條</p> <p>第一項</p> <p>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款及第二項</p> <p>五、<u>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二年以上)。</u></p> <p>六、<u>設班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定存「一年」以上。</u></p> <p>七、<u>設班基金不得動用之切結書。</u></p> <p>八、<u>擬聘教職員名冊、學經歷證明書及身分證明文件。</u></p> <p>九、<u>設立人、班主任暨教職員非具有軍公教人員身分之證明文件。</u></p> <p>十一、<u>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u></p> <p><u>前項第六款之基金應以「補習班籌備處」專戶名義開立，作為日後改善教學及設備之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動用。</u></p>	<p>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五到九款及第十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p> <p>二、依本準則修正本規則，原基金設定係以科目班級為設定基準，但為因應時代變遷，補習班設立後，因應消費者需求，常有變更科別及班級數之需求，且因個資保護法，本府無權查察其銀行存款之動用情形，爰此項規定已無實際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五條第六、七款及第二項。</p> <p>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補習班非屬教師得兼職之機構範圍，爰公立學校教師尚不得兼任校外補習班職務。</p>

<p>理。<u>併案申請時，設立人應檢具第七條、第八條規定文件辦理。</u></p> <p>第九條 <u>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書，並記載下列事項：</u></p> <p>一、<u>名稱。</u></p> <p>二、<u>班舍地址、教室面積、班舍總面積。</u></p> <p>三、<u>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u></p> <p>四、<u>負責人姓名。</u></p> <p>五、<u>核定辦理之類科。</u></p> <p>六、<u>核准日期、文號。</u></p> <p>七、<u>核准辦理之科目、班級數、招生對象、修業期間、每班每週教學時數。</u></p> <p><u>前項立案證書應懸掛於補習班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u></p> <p><u>補習班立案證書不得出售、贈與、出租或設質。如無法繼續辦理時，其設立人應報請本府廢止原核准立案。</u></p>	<p>第十條 <u>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書，並應懸掛於該班辦公室明顯之處所。</u></p> <p>第三十七條 <u>補習班立案證書不得讓售、贈與、出租、典質。如無法繼續辦理時，其設立人或董事會應報請本府廢止原核准立案。</u></p>	<p>一、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p> <p>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p> <p>三、依本準則第十條修正本規則明訂立案證書記載事項。</p>
<p>第十條 <u>前條第一項立案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經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後，換發立案證書。</u></p> <p><u>立案證書如有破損或遺失情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並檢</u></p>		<p>依本準則第十一條增訂本規則立案證書換發或補發事項。</p>

<p><u>附原立案證書或出具切結書，向本府申請換發或補發。</u></p> <p><u>有共同設立人者，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u></p>		
<p>第十一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各該款所列之文件，報請本府核准：</p> <p>一、<u>班名之變更：</u></p> <p>(一) <u>變更申請書。</u></p> <p>(二) <u>原補習班變更班名切結書。</u></p> <p>(三) <u>原立案證書。</u></p> <p>二、<u>班舍變更或增減：</u></p> <p>(一) <u>變更申請書。</u></p> <p>(二) <u>新增或變更班舍位置略圖。</u></p> <p>(三) <u>有共同設立人者，須有共同設立人同意之法院公證書或認證書。</u></p> <p>(四) <u>新增或變更班舍使</u></p>	<p>第十四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如有下列變動事項，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請本府核准。</p> <p>一、<u>共同設立人代表之變更者：</u></p> <p>(一) <u>變更申請表。</u></p> <p>(二) <u>新任設立人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u></p> <p>(三) <u>原設立人名冊及經法院公證之合夥契約書。</u></p> <p>(四) <u>原立案證書</u></p> <p>二、<u>共同設立人之變更及增設者：</u></p> <p>(一) <u>變更申請表。</u></p> <p>(二) <u>新任設立人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u></p> <p>(三) <u>原設立人名冊。</u></p>	<p>一、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二、依本準則第十、十四條訂定及增訂本規則並增列第四、五項。</p>

<p>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二年以上）。<u>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u></p> <p>(五) 新增或變更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p> <p>(六) 財產目錄：<u>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u></p> <p>(七) 原立案證書。</p>	<p>(四) 新設立人名冊及<u>經法院公證之合夥契約書。</u></p> <p><u>三、班主任之更動者：</u></p> <p>(一) 變更申請表。</p> <p>(二) 新聘班主任學經歷及身分證文件。</p> <p>(三) 技藝補習班<u>班主任</u>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u>四、班址之遷移者：</u></p> <p>(一) 變更申請表。</p> <p>(二) 新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二年以上）。</p> <p>(三) 建築物可供作補習班使用執照及班舍位置圖、平面圖（應標明</p>	
--	--	--

<p>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變更：</p> <p>(一) 變更申請書。</p> <p>(二) 新任設立人(新設立代表人)或新增共同設立人名冊(含其學經歷證明文件、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p> <p>(三) 有共同設立人者，須有共同設立人同意之法院公證書或認證書。</p> <p>(四) 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p>	<p><u>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u>)。</p> <p>五、班級及科目之增減者：</p> <p>(一) 變更申請表。</p> <p>(二) 新增班舍使用可供作補習班使用執照及班舍位置圖、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p> <p>(三) 新增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p> <p>(四) 教師名冊、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p> <p>(五) 基金存款證明文件</p>	
--	--	--

<p><u>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u>  <u>補習班經營權轉讓予他人者，應檢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之轉讓書。</u>          ○          (五) <u>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權使用之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u>          (六) <u>原立案證書。</u>          四、<u>班主任之變更：</u>          (一) <u>變更申請書。</u>          (二) <u>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u></p>	<p>第三十六條</p>	<p>○  <u>補習班如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對其在班學生權益事項應先予處理並保障之，再報請本府核准暫停招生，其期間以壹年為限，逾期廢止原核准立案。</u></p>
---	--------------	---

<p><u>明書；其為技藝補習班者，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u></p> <p>(三) <u>班主任專任切結書</u>。</p> <p>五、<u>科目、班級數、招生對象、修業期間、每班每週教學時數之變更或增減：</u></p> <p>(一) <u>變更申請書。</u></p> <p>(二) <u>所有教師履歷名冊：包括教師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為技藝類科者，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u></p> <p>(三) <u>教學科目總表、每</u></p>		
--	--	--

<p><u>週總教學時數、每班教材大綱、每間教室週課表。</u></p> <p><u>(四) 原立案證書。</u></p> <p><u>六、換(補)發立案證書：</u></p> <p><u>(一) 換(補)發申請書。</u></p> <p><u>(二) 原立案證書。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檢附設立人切結書；如為共同設立，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u></p> <p><u>七、停辦：</u></p> <p><u>(一) 停辦申請書。</u></p> <p><u>(二) 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u></p> <p><u>(三) 原立案證書影本。</u></p>		<p>三、為維護原班學生權益，補習班應提出已妥善處理之切結書。</p>
---	--	-------------------------------------

<p><u>八、廢止立案：</u></p> <p><u>(一) 廢止立案申請書。</u></p> <p><u>(二) 有共同設立人者，須有共同設立人同意之法院公證書或認證書。</u></p> <p><u>(三) 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u></p> <p><u>(四) 原立案證書。</u></p> <p><u>第一項第七款補習班申請停辦者，應敘明事由、停辦期間、學生權益事項妥善處理方式，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向本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爲之。</u></p> <p><u>前項停辦期間以六個月爲限，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六個月。</u></p> <p><u>補習班應於停辦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u></p>		
---	--	--

<p><u>件、資料，向本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u></p>		
<p>第十二條 補習班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u>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u> 補習班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u>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置防火管理人。</u></p>	<p>第八條 補習班之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p>	<p>一、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新增第三項。 二、依本準則第十二條，增訂教室樓層限制於新增第二項。 三、依本準則第十二條增訂「防火管理人」相關規定，新增第四項。</p>
<p>第十三條 <u>補習班使用分班名稱申請設立，由原設立人或經原補習班授權使用名稱者提出申請；其設立與立案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於申請時並應檢附原立案證書。</u> <u>商標經授權使用者，得與班名併列。</u> 補習班擬增設班舍或教室，應經本府核准；</p>	<p>第八條 補習班不得設立分班；如增設教室，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距離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百公尺。</p>	<p>一、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並依本準則第十三條增訂得設立分班規定，並新增第二、三項。 二、依本準則第十三條增訂本規則補習班使用分班名稱申請設立時須由原設立人提出申請，商標經授權使用者，得與班名併列並</p>

<p>其距離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百公尺。</p>		<p>視為分班。</p>
<p>第四章 設備及管理</p>	<p>第四章 組織及師資</p>	<p>本章之內容在規範補習班設備及管理，爰修正章名。</p>
<p>第十四條 補習班應置下列設備： 一、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備教學之必要設備，其規格與數量應符合課程及教學需要。 二、圖書、儀器、掛圖等教學器材，應根據教學及實習需要置備。</p>	<p>第九條 補習班應置下列設備： 一、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備教學及安全之必要設備，<u>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u>，其規格與數量應符合教學需要。 二、圖書、儀器、掛圖等教學器材應根據教學及實習需要置備。 三、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場所，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並注意安全措施。<u>特別訂有設立標準者，從其規定。</u></p>	<p>一、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二、依本準則第十五條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係為規定教室設備之規格及數量，應符合課程及教學需求。例如，課桌椅數量應符合教學人數；課桌椅大小、高度，應符合教學對象設置(考量國小、國中生不同需求)。</p>
<p>第十五條 補習班對外懸掛招牌時，<u>招牌名稱應載明與核准立案證書所載名稱(含類科)相同之文字。</u> <u>補習班招生應秉持誠信、公開、正確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引人誤解、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相關法令之</u></p>	<p>第十一條 補習班之班名，應照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二、依本準則第十七條規定，新增第二、三項。</p>

	規定。 <u>前項宣傳或廣告應於明顯處載明本府核准立案之文號。</u>		
第十六條	<u>補習班之班名，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準則第十七條規定增訂。
第十七條	<u>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核准辦理之類科、招收班數、人數、開課日期、當期修業期間、收退費規定、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u>	第十二條	<u>補習班招生廣告內容，以班名、班址、科別及課程內容、班數、招生人數、開學日期、上課時數及時間、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費標準等項目為限。</u> <u>前項招生廣告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u>
第十八條	<u>補習班應置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招生簡章、課程表、教學進度表及財產目錄等，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u>	第十三條	<u>補習班應置備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及財產目錄等，並按時填載備查考。</u>
第十九條	<u>補習班備有宿舍者，其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u>	第二十四條	<u>補習班備有宿舍者，其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u>
第五章	<u>負責人及教職員工</u>	第五章	<u>編制及課程</u>
			本章之內容在規範補習班負責人及教職員工，爰修正章名。
第二十條	<u>補習班之負責人應年</u>		一、本條新增。

<p><u>滿二十歲。</u> <u>補習班由學校、機關或團體附設者，以其班主任為負責人；由法人附設者，以其董（理）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理）事為負責人；由自然人設立者，以設立人為負責人，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以推舉之代表人為負責人。</u></p>		<p>二、依本準則第十八條增訂本規則負責人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補習班班主任，應由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 一、技藝類科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p>	<p>第十五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第十七條 補習班班主任為專任，除應年滿二十歲外，並應分別具備下列資格： 一、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中小學教師登</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五及十七條合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二、依本準則第十九條修正本規則班主任之資格修正文字。</p>

<p>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p> <p>(三) <u>理燙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以實用技能為主之類別，其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u></p> <p>二、文理類科補習班：<u>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u></p> <p><u>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u></p> <p><u>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u></p>	<p><u>記及檢定合格者。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u></p>	
--	---	--

<p><u>國語文，且招收對象均為成人者，期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不受前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u></p>		
<p>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一、現役軍人、<u>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u>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u>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u>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u></p>	<p>第二十二條 <u>補習班得設置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改進各科教材、教法。</u>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補習班之設立人或班主任： 一、<u>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但大學以上學生擔任設立人或機關、公立學校附設之補習班由其教職員工擔任者，不在此限。</u> 二、<u>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u> 三、<u>曾犯妨害性自主罪、強盜搶奪、詐欺、背信或侵佔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u> 四、<u>曾服公務，因貪</u></p>	<p>一、已不符現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之內容，並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合併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至本條。 二、依本準則第二十條修訂本規則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條件。 三、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教職員工消極資格，爰新增本條第二項。</p>

<p><u>逾三年。</u></p> <p>四、<u>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u></p> <p>五、<u>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六、<u>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u></p> <p><u>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教職員工。</u></p> <p>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p>	<p>第十八條</p> <p>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p>	<p>污、瀆職經判決確定，<u>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u></p> <p>五、<u>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u></p> <p>六、<u>限制行為能力者。</u></p>
<p>第二十三條</p> <p><u>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u></p> <p><u>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u></p> <p><u>外國人受僱於補習班，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九條</p> <p>文理或技藝補習班得聘專任教師授課，其資格以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畢業具有技能證明文件者為限；<u>每班級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補習班學生如需輔導委就業並得設就業輔導委員會，聘請工商界熱心人士及有關人員組織之，以班主任為召集人，輔導結業生就業。</u></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內容移列至本條第一項，並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新增第二項、第三項。</p> <p>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訂定教學人員資格。</p>
	<p>第二十條</p> <p><u>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應注意其品德陶冶，對品行較差者，隨時做家庭訪問，並予個</u></p>	<p>一、本準則未提及補習班有負學生品德教育之責；補習班亦無執行品德教育之實，故本</p>

	別輔導。	條刪除。
第六章 <u>收費、退費方式及基準</u>	第六章 <u>經費及收據</u>	本章之內容在規範補習班收費、退費方式及基準，爰修正章名。
第二十四條 <u>補習班應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書之格式、內容，應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五項所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u>	第二十五條 <u>補習班所收取之學雜費，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辦公費及房租等經費開支外，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u>  第二十八條 <u>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短期補習班之退費應依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約定。</u>	一、已不特別明列補習班收取之費用使用方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之內容。 二、依本準則第三十條修正本條，補習班應與學生簽訂書面契約簽約之格式、內容，應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u>補習班之收、退費規定，應公告於補習班明顯處所。補習班報名表，除學生報名資料及簽章等內容外，並應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補習班收、退費之規定及前項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應由學生詳閱後於定型化契約簽章。學生未成年者，其所簽訂之報名表，</u>	第二十三條 <u>補習班得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參加補習課程之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所訂契約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u>	一、依本準則增列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移列至本條，並作文字修正。

	<p>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補習班處理退費事宜時，亦同，該退費並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具領。</p>	
<p>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 前項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應酌設獎金名額，其辦法由各補習班訂定。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收取學雜費、講義費及實習材料費及寄宿費，應掣給正式收據。 第二十三條 前項收據應註明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退費方式。</p>	<p>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全文因不符現況爰刪除。 二、依本準則第二十三條修正本條。</p>
<p>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p>	<p>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學生註冊後，因故離班者，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一、退費金額之計算： (一) 實際開課日前第六十日離班者，補習班於將已繳納費用扣除當期開班約定實際應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p>	<p>一、依本準則第二十四條修正本規則退費級距，並新增第四項、第五、六項。</p>

<p>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三、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p> <p><u>補習班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u></p> <p><u>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u></p> <p>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p>	<p><u>五後之餘額全部退還。</u></p> <p>(二) <u>實際開課日前第五十九日至開課日前第八日離班者，補習班於將已繳納費用扣除當期開班約定實際應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十後之餘額全部退還。</u></p> <p>(三) <u>實際開課日前第七日至開課日前第一日離班者，補習班於將已繳納費用扣除當期開班約定實際應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全部退還。</u></p>	
---	---	--

<p>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定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p> <p>學生課程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p> <p>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p>	<p>(四) 實際開課日起第二天上課前離班者，補習班於將已繳納費用扣除當期開班約定實際應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後之餘額全部退還。</p> <p>(五) 實際開課第二天後，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期間前離班者，補習班於將已繳納費用扣除當期開班約定實際應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後之餘額全部退還。</p> <p>(六) 實際開課</p>	
--	---	--

	<p>已逾全期 (或總課程時數) 三分之一 後離班者 ，所收取 之當期費 用得全數 不予退還 。</p> <p>(七) 補習班所 收取之代 辦費應全 額退還。 但已購置 成品者， 應發給成 品。</p> <p>(八) 補習班因 故未能開 班上課 時，應於 原定開課 日起七日 內全額退 還學生已 繳納費用 。</p>	
<p>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u>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者</u>，應於原</p>	<p>第二十九條 <u>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及結業試驗三種。其考查方式由各補習班訂定。</u></p>	<p>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全文因已不符現況爰刪除。 二、條次變更，並依本準則第二十五條增訂本規則退費事由及規定。</p>

<p><u>定開課日前公告並通知學生，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u></p> <p>二、<u>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於開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u></p> <p>三、<u>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二款之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u></p> <p><u>學生因前項各款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u></p>	<p>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後段</p> <p>第二十八條 第二項</p>	<p><u>短期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得終止契約，並要求退費：</u></p> <p>(一) <u>無正當事由，變更原定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人數上限、併班或更換講師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u></p> <p>(二) <u>補習班自行暫停招生、註銷立案，或經主管機關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之處分者。</u></p> <p>(三) <u>教室經政府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列為危險建築物，勒令停止使用者。</u></p> <p><u>前項約定實際應繳納費用總額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列費用外，尚包括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定位金及其他費用。</u></p> <p>三、<u>因本準則第二十五條已有相關退費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之文字。</u></p>
--	--	--

<p><u>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前項規定退費。學生未成年者，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u></p> <p><u>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學生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仍繼續上課逾三次者，視為同意。</u></p>	<p>第二十八條 未成年學生退費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提出及申請。</p>	
<p>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p>	<p>第三十條 <u>補習班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補習班得拒絕其參加該科結業試驗。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補習班得拒絕其參加結業試驗。</u></p> <p>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p>	<p>一、現行條文第三十條已不符現況爰刪除。</p> <p>二、條次變更。</p>
<p>第七章 <u>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保障</u></p>	<p>第七章 <u>成績考查及結業</u></p>	<p>本章之內容在規範補習班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保障，爰修正章名。</p>
<p>第三十條 <u>補習班應依據教室容量訂定招生班級數及名額；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u></p> <p><u>補習班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人數容量，應由本府視消防安</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準則第二十六條增訂本規則每班最多招收人數及得合班教學之限制。</p>

<p><u>全、逃生通道之設置核定之；其人數以不超過一百二十人為限。</u> <u>不同補習班間，不得實施合班教學。</u></p>		
<p>第三十一條 <u>補習班不得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就讀學校之上課時間內，對其施以補習教育。</u> <u>補習班不得妨礙在學學生之上課及作息；並不得至學校內為宣傳或招攬學生。</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準則二十七條增訂本規則補習班不得防礙學生上課及校園安寧。</p>
<p>第三十二條 <u>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學歷不予採認。</u> 補習班學生修業完成，得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該證書僅得作為該項技藝或文理課程學習之證明。</p>	<p>第三十一條 <u>補習班學生修業期滿成績考查及格者，由各該班發給結業證書。</u> 前項結業證書僅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u>不得作為升學或銓敘資格之用。</u></p>	<p>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二、依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修正學籍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u>補習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u> <u>一、身體傷亡：每一個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事故新臺幣一千萬元。</u> <u>二、財產損失：每</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準則第二十九條增訂補習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u>一事故新臺幣二百萬元。</u></p> <p><u>三、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u></p>		
<p>第八章 <u>檢查、輔導、評鑑及獎勵</u></p>	<p>第八章 <u>輔導考查及獎懲</u></p>	<p>本章之內容在規範補習班檢查、輔導、評鑑及獎勵，爰修正章名。</p>
	<p>第三十二條 本府<u>不定期</u>召集轄內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u>補習班改進事項</u>。</p>	<p>本條係每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之例行性業務，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p>
<p>第三十四條 本府對轄內補習班之<u>招生、班級、學生、教職員工、設備及收退費等班務行政管理事項</u>，得派員檢查，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及輔導。 <u>前項查核結果</u>，本府得公告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府對轄區內補習班之<u>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u>，應定期派員視導及隨時抽查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予以處分。</p>	<p>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二、依本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本府查核補習班事宜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本府得自行或委任、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定期對補習班辦理評鑑。<u>辦學績效卓著或有其他優良事蹟者</u>，得由本府頒給獎狀或以其他方式</p>	<p>第三十四條 <u>補習班或其教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u>，得由本府頒給獎章、獎狀、或以嘉獎等方式獎勵之。 <u>一、補習班教學設施或實驗研究</u></p>	<p>一、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二、依本準則第三十二、三十三條修正本府獎勵規定</p>

<p>表揚或獎勵。</p>	<p><u>具有成績者。</u>  <u>二、補習班輔導結業學生就業，成績卓著者。</u>  <u>三、負責人才能卓越，領導有方，推行政令，發展班務，著有成績者。</u>  <u>四、教師熱心教學，改進教法或從事學術研究具有創見、發明或著作者。</u>  <u>五、教職員對學生愛護、輔導或濟助，有特殊事蹟者。</u></p>	
<p>第三十六條 未依本規則申請核准立案或經撤銷或廢止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u>辦理</u>。</p>	<p>第三十八條 未依本規則規定申請立案，或經撤銷或廢止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上課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p>	<p>一、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p>
<p>第九章<u>附則</u></p>	<p>第九章<u>監督</u></p>	<p>本章之內容為附則，爰修正章名。</p>
<p>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有本準則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列情形者，本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九條 補習班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本府得視其情節分別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下列之處分：          一、糾正。</p>	<p>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合併移列至本條。          二、依本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本</p>

	<p>二、限期整頓改善。</p> <p>三、<u>核減招生班(人)數</u>。</p> <p>四、停止招生。</p> <p>第四十條 前條所稱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指下列情事：</p> <p>一、<u>課程、教材、教學方式</u>違背教育目標者。</p> <p>二、<u>班名未依規定書寫</u>者。</p> <p>三、<u>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渲染之招生宣傳文字、圖表</u>者。</p> <p>四、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p> <p>五、<u>缺乏教學必要設備</u>者。</p> <p>六、<u>聘用外籍教師未依規定辦理</u>者。</p> <p>七、<u>未經本府核准動用基金</u>者。</p> <p>八、<u>經本府書面通知檢查而拒絕接受檢查</u>者。</p> <p>九、<u>未經核准擅設類科、變更班舍、班名、班級、班址或班主任</u>者。</p> <p>十、<u>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u>者。</p>	<p>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	---	--------------------

	<p>十一、<u>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者。</u></p> <p>十二、<u>未依規定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者。</u></p> <p>十三、<u>其他違反本管理規則規定者。</u></p> <p>十四、<u>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者。</u></p> <p>十五、<u>兼辦托兒所、幼稚園之業務者。</u></p> <p>第四十一條 補習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u>主管機關</u>應依<u>補習及進修教育法</u>第二十五條規定，廢止原核准立案：</p> <p>一、<u>有本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情事</u>，其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者。</p> <p>二、經停止招生處分而仍繼續招生者。</p> <p>三、<u>公共安全及衛生設備</u>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p>	
--	---	--

		<p>四、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洩題案，其情節重大者。</p> <p>五、其它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p>	
第三十八條	<p><u>補習班對其保存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並指定專人負責，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u></p> <p><u>補習班不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經本府查證屬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罰。</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準則第三十七增訂本規則保護個人資料規定。</p>
第三十九條	<p><u>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其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提供相關服務者，其設立、人員及設施，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規定辦理；其辦理之場地，應與補習班場地明確區隔。</u></p>		<p>一、增訂條文。</p> <p>二、依本準則第三十八條增訂本規則補習班不得經營其他業務應依相關法規辦理。</p>
第四十條	<p><u>本規則規定之申請書、立案證書及收據</u></p>		<p>一、增訂條文。</p> <p>二、依本準則第三十九條</p>

<p><u>等相關文件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u></p>		<p>增訂本規則相關文件書表格式。</p>
	<p>第三十五條 <u>私人或團體對於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補習班捐贈，得依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免稅。</u></p>	<p>本條內容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辦理，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p>
<p>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 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苗栗縣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特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補習班，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實踐終身學習為目的，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並收取費用及授課之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私人、學校、機關、團體設立或附設補習班時，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私人屬自然人者，包括依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 第二章 名稱、類科、課程及修業期

第四條 補習班分為技藝及文理二類，得合併設置。

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航空器飛行有關，或違反身心健康發展、公序良俗或其他法令之類科，亦不得藉實作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及航空器飛行。

第五條 補習班使用之名稱，應標明所辦理類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者之名稱。

補習班於苗栗縣行政區域內不得使用與其他於苗栗縣已立案補習班相同之名稱或服務標章。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或服務標章者，得使用分班名稱或其名稱得冠以連鎖加盟字樣。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其非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不得使用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但於本準則施行前，已核准立案者，不在此限。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

第六條 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但不得以幼兒園模式施以幼童教學。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補習班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間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

補習班招生、收費及課程，應依前項各期分別為之，並將相關資料留班備查。

### 第三章 設立、立案、變更及停辦

第七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設立：

- 一、設立計畫書，應包括設立宗旨、擬設名稱、班址及使用面積、設立人、負責人與班主任姓名、擬辦類科及班數。
- 二、課程內容及進度表、科目表、每期修業期間、每期每週上課時數、教室週課表及教材大綱。
- 三、負責人、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基本資料。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技藝類科主任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四、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
- 五、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
- 六、其為共同設立者，共同設立人名冊，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

前項第四款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

本府得專案評估同一棟大樓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備等，以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招收人數。

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設立者，應由設立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立案：

- 一、立案申請書。
- 二、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並應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三、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四、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五、設立人、班主任暨教職員非具有現職軍公教人員身分之切結書。

前條申請設立程序，得併同前項申請立案程序辦理。併案申請時，設立人應檢具第七條、第八條規定文件辦理。

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班舍地址、教室面積、班舍總面積。

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

四、負責人姓名。

五、核定辦理之類科。

六、核准日期、文號。

七、核准辦理之科目班級數、招生對象、修業期間、每班每週教學時數。

前項立案證書應懸掛於補習班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

補習班立案證書不得出售、贈與、出租或設質。如無法繼續辦理時，其設立人應報請本府廢止原核准立案。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立案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經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後，換發立案證書。

立案證書如有破損或遺失情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立案證書或出具切結書，向本府申請換發或補發。

有共同設立人者，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第十一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各該款所列之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一、班名之變更：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原補習班變更班名切結書。

(三) 原立案證書。

二、班舍變更或增減：

- (一) 變更申請書。
- (二) 新增或變更班舍位置略圖。
- (三) 有共同設立人者，須有共同設立人同意之法院公證書或認證書。
- (四) 新增或變更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二年以上）。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五) 新增或變更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
- (六)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 (七) 原立案證書。

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變更：

- (一) 變更申請書。
- (二) 新任設立人（新設立代表人）或新增共同設立人名冊（含其學經歷證明文件、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三) 有共同設立人者，須有共同設立人同意之法院公證書或認證書。
- (四) 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補習班經營權轉讓予他人者，應檢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之轉讓書。
- (五) 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權使用之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
- (六) 原立案證書。

四、班主任之變更：

- (一) 變更申請書。
- (二) 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其為技藝補習班者，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三) 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五、科目、班級數、招生對象、修業期間、每班每週教學時數之變更或增減：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所有教師履歷名冊：包括教師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為技藝類科者，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 教學科目總表、每週總教學時數、每班教材大綱、每間教室週課表。

(四) 原立案證書。

六、換（補）發立案證書：

(一) 換（補）發申請書。

(二) 原立案證書。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檢附設立人切結書；如為共同設立，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七、停辦：

(一) 停辦申請書。

(二) 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三) 原立案證書影本。

八、廢止立案：

(一) 廢止立案申請書。

(二) 有共同設立人者，須有共同設立人同意之法院公證書或認證書。

(三) 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四) 原立案證書。

第一項第七款補習班申請停辦者，應敘明事由、停辦期間、學生權益事項妥善處理方式，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向本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停辦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補習班應於停辦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

第十二條 補習班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補習班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置防火管理人。

第十三條 補習班使用分班名稱申請設立，由原設立人或經原補習班授權使用名稱者提出申請；其設立與立案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於申請時並應檢附原立案證書。

商標經授權使用者，得與班名併列。

補習班增設班舍或教室，應經本府核准；其距離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百公尺。

#### 第四章 設備及管理

第十四條 補習班應置下列設備：

- 一、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備教學教學之必要設備，其規格與數量應符合課程及教學需要。
- 二、圖書、儀器、掛圖等教學器材，應根據教學及實習需要置備。

第十五條 補習班對外懸掛招牌時，招牌名稱應載明與核准立案證書所載名稱（含類科）相同之文字。

補習班招生應秉持誠信、公開、正確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引人誤解、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宣傳或廣告應於明顯處載明本府核准立案之文號。

第十六條 補習班之班名，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

第十七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核准辦理之類科、招收班數、人數、開課日期、當期修業期間、收退費規定、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第十八條 補習班應置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招生簡章、課程表、教學進度表及財產目錄等，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第十九條 補習班備有宿舍者，其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

關法令規定。

## 第五章 負責人及教職員工

第二十條 補習班之負責人應年滿二十歲。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或團體附設者，以其班主任為負責人；由法人附設者，以其董（理）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理）事為負責人；由自然人設立者，以設立人為負責人，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以推舉之代表人為負責人。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補習班班主任，應由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

### 一、技藝類科補習班：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 理燙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以實用技能為主之類別，其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二、文理類科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其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

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且招收對象均為成人者，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不受前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  
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

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教職員工。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

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之。

外國人受僱於補習班，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收費、退費方式及基準**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應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書之格式、內容，應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五項所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之收、退費規定，應公告於補習班明顯處所。

補習班報名表，除學生報名資料及簽章等內容外，並應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

補習班收、退費之規定及前項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應由學生詳閱後於定型化契約簽章。

學生未成年者，其所簽訂之報名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補習班處理退費事宜時，亦同，該退費並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具領。

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

前項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

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定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學生課程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公告並通知學生，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於開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二款之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前項各款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前項規定退費。

學生未成年者，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學生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仍繼續上課逾三次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 第七章 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保障

第三十條 補習班應依據教室容量訂定招生班級數及名額；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

補習班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人數容量，應由本府視消防安全、逃生通道之設置核定之；其人數上限以不超過一百二十名為限。

不同補習班間，不得實施合班教學。

第三十一條 補習班不得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就讀學校之上課時間內，對其施以補習教育。

補習班不得妨礙在學學生之上課及作息；並不得至學校內為宣傳或招攬學生。

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學歷不予採認。

補習班學生修業完成，得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該證書僅得作為該項技藝或文理課程學習之證明。

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一、身體傷亡：每一個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事故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財產損失：每一事故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 第八章 檢查、輔導、評鑑及獎勵

第三十四條 本府對轄內補習班之招生、班級、學生、教職員工、設備及收退費等班務行政管理事項，得派員檢查，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及輔導。

前項查核結果，本府得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本府得自行或委任、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定期對補習班辦理評鑑。辦學績效卓著或有其他優良事蹟者，得由本府頒給獎狀或以其他方式表揚或獎勵。

第三十六條 未依本規則申請核准立案或經撤銷或廢止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有本準則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列情形者，本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補習班對其保存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並指定專人負責，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補習班不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經本府查證屬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罰。

第三十九條 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提供相關服務者，其設立、人員及設施，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定辦理；其辦理之場地，應與補習班場地明確區隔。

第四十條 本規則規定之申請書、立案證書及收據等相關文件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 559981

傳真：(037) 371300